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1)主要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及
(3)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共享服務協議**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8日、2017年11月10日及2020年11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0日、2017年11月30日及2020年11月2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送達通知，以於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各自的年期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時，續訂該等協議的年期。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自續訂日起續訂三個財政年度，並將持續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

此外，據中廣核財務告知，基於自2022年11月13日起生效的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年第6號）《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其將不會提供擔保、票據承兌及融資租賃服務。因此，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訂約方已同意修訂中廣核財務提供的貸款及金融服務範圍，以反映上述變動。

2. 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7日、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1月10日、2019年12月4日及2020年11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及2020年11月2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及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中廣核風電、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送達通知，以於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以及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各自的年期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時，續訂該等協議的年期。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自續訂日起續訂三個財政年度，並將持續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

3. 共享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共享服務協議。中廣核深圳已分別向中廣核風電及中廣核能源送達通知，以於共享服務協議的年期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時，續訂該協議的年期。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共享服務協議將自續訂日起續訂三個財政年度，並將持續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3%的控股股東。中廣核華盛、中廣核財務、中廣核風電、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性質類似，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的金融服務年度上限連同將收取的相關利息須合併計算。由於與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的服務的性質類似，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本公司管理費的經營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由於與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經營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及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與共享服務年度上限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共享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年度上限，並就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1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8日、2017年11月10日及2020年11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0日、2017年11月30日及2020年11月2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送達通知，以於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各自的年期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時，續訂該等協議的年期。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自續訂日起續訂三個財政年度，並將持續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

日期

2014年9月1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廣核華盛

主要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不時透過與第三方商業銀行設立的安排將存款存放於中廣核華盛。中廣核華盛將接納本集團的存款，計息利率不低於在香港由(i)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最高利率；及(ii)中廣核華盛就同類存款可能向中廣核其他境外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提供的最高利率。由於中廣核華盛並非香港持牌接受存款公司，本集團與中廣核華盛之間於香港的有關存款安排將透過本集團內的存款公司及中廣核華盛已開立及維持存款賬戶的商業銀行或其他持牌金融機構安排。根據有關安排，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僅為協助本集團與中廣核華盛之間的存款安排。存款一經存放，將會自動轉賬至中廣核華盛名下於該等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開立的賬戶，以換取中廣核華盛按不低於上述基準利率的利率向本集團支付利息。

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本集團存放於中廣核華盛的存款可由中廣核華盛作其他目的調配，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及中廣核其他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其他信貸融資。本集團可於給予中廣核華盛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後，在存款到期日前提早提取本集團的存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上述的存款服務安排而言，本集團可不時要求中廣核華盛提供貸款服務，包括提供貸款融資、信貸額度、循環融資、擔保、票據承兌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融資租賃服務。中廣核華盛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貸款服務，按不高於以下利率計息：(i)任何主要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同類貸款服務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最低利率；及(ii)中廣核華盛就同類貸款服務可能向中廣核其他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提供的最低利率。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毋須就該等貸款服務提供任何抵押品，惟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該附屬公司於中廣核華盛的存款的最高金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應付中廣核華盛的尚未償還貸款餘額為250百萬美元。倘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需要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訂明由中廣核華盛提供的任何貸款或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本集團可不時要求中廣核華盛就本集團存置於中廣核華盛的存款於中國境外或從香港至中國提供有關集團內公司間或外部的結算、匯款或外匯服務。中廣核華盛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服務費不高於：(i)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最低服務費；及(ii)中廣核華盛就同類服務可能向中廣核的中國境外其他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提供的最低服務費。

中廣核華盛將向身為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存款戶提供所需服務，以使相關附屬公司可選擇以相同條款及相同的期限將定期存款安排自動續期，而毋需另行指示及授權，除非及直至中廣核華盛接獲終止相關自動續期安排的指示為止。

倘違反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任何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在不損害本集團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的情況下有權通知中廣核華盛，本集團在中廣核華盛存放的所有或部分存款即時到期，並要求中廣核華盛償還所有或部分存款，連同即時應付本集團的利息及所有其他費用。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並無阻止本集團使用載於該協議內由第三方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並無義務或責任，且本集團可全權決定是否使用載於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內由中廣核華盛提供的存款服務及金融服務。同時，中廣核華盛可全權決定是否接受本集團的存款或向本集團提供載於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內的其他金融服務。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後，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的建議年期將於續訂日開始，並將持續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除非本公司於屆時的現行年期到期前三個月內通知中廣核華盛其有意將年期延長額外三個財政年度，並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否則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須於屆時的現行年期到期時終止。此外，本公司及中廣核華盛有權以雙方書面協議方式向訂約各方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以終止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的年期可根據上述程序無限次續訂。

歷史數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有關本集團與中廣核華盛訂立的類似金融服務安排及根據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存放於中廣核華盛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所收取的利息)的詳情，請參閱下文「(b)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歷史數字」分節。

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 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廣核華盛的角色與現金池中心相似，來自本集團及中廣核集團不同附屬公司於中國境外的資金透過中廣核華盛集中於中廣核華盛於香港設立的賬戶內，而其就收到的存款支付利息或就提供的貸款收取利息。透過中廣核華盛(以及因此所得的集中資金管理)，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可享有其集團轄下附屬公司之間資金調配方面的效率提升。集中現金管理工作主要旨在以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雙方部分成員公司的現金盈餘應付其他公司的資金需求，從而減少或消除對外部融資的需求。此外，鑒於中廣核華盛就存款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香港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最高利率，訂立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 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最終，其主要目的是優化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利用現金資源的效率。

預期本集團可受惠於中廣核集團對本集團所屬行業及經營的深入了解。經過多年合作，中廣核華盛已熟悉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經營、融資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本集團的全面財務管理系統，相比起香港其他商業銀行及獨立金融機構，可為本集團提供較權宜有利、高效及靈活的服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其意見)認為，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 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連同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

日期

2014年9月12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廣核財務

主要條款(經修訂)

根據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不時於中國境內將存款存放於中廣核財務。中廣核財務將接納本集團的存款，計息利率不低於在中國由(i)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最高利率；及(ii)中廣核財務就同類存款可能向中廣核其他境內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提供的最高利率。本集團內該等存款公司將於中廣核財務開立及持有人民幣存款賬戶。

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本集團存放於中廣核財務的存款可由中廣核財務調配，作為向本集團及中廣核集團在中國的其他附屬公司、聯繫人及聯屬公司提供與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的一間或多間其他商業銀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者類似的貸款或其他信貸融資。本集團可於給予中廣核財務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後，在存款到期日前提早提取其存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據中廣核財務告知，基於自2022年11月13日起生效的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年第6號)《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其將不會提供擔保、票據承兌及融資租賃服務。因此，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訂約方已同意修訂中廣核財務提供的貸款及金融服務範圍，以反映上述變動。尤其是，根據修訂，就上述存款服務安排而言，本集團可不時要求中廣核財務提供貸款服務，包括提供貸款融資、信貸額度、循環融資、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及票據貼現服務。

中廣核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貸款服務，按不高於以下利率計息：(i)任何主要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同類貸款服務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最低利率；及(ii)中廣核財務就同類貸款服務可能向中廣核其他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提供的最低利率。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毋須就該等貸款服務提供任何抵押品，惟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該附屬公司於中廣核財務的存款的最高金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應付中廣核財務的尚未償還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21億元。倘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需要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訂明由中廣核財務提供的任何貸款或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本集團可不時要求中廣核財務就本集團存置於中廣核財務的存款於中國境內或從中國至香港提供集團內公司間或外部的結算、匯款或外匯服務。中廣核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服務費不高於：(i)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最低服務費；及(ii)中廣核財務就同類服務可能向中廣核的中國境內其他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提供的最低服務費。

倘違反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任何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在不損害本集團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的情況下有權通知中廣核財務，本集團在中廣核財務存放的所有或部分存款即時到期，並要求中廣核財務償還所有或部分存款，連同即時應付本集團的利息及所有其他費用。

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並無阻止本集團使用載於該協議內由第三方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並無義務或責任，且本集團可全權決定是否使用載於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內由中廣核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及金融服務。同時，中廣核財務可全權決定是否接受本集團的存款或向本集團提供載於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內的其他金融服務。

修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的理由

修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乃由於中廣核財務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後，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的建議年期將於續訂日開始，並將持續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除非本公司於屆時的現行年期到期前三個月內通知中廣核財務其有意將年期延長額外三個財政年度，並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否則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須於屆時的現行年期到期時終止。此外，本公司及中廣核財務有權以雙方書面協議方式向訂約各方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以終止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的年期可根據上述程序無限次續訂。

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之條款的差異

- (1) 除下列所述的重大差異外，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之條款概無重大差異：
 - (a)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訂明，中廣核華盛將向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存款戶提供所需服務，以使相關附屬公司可選擇以相同條款及相同的期限將定期存款安排自動續期，而毋需另行指示及授權，除非及直至中廣核華盛接獲終止相關自動續期安排的指示為止。然而，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並無有關安排。
 - (b) 根據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於中廣核華盛開立及維持的存款賬戶並無貨幣規定，而根據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向中廣核財務開立及維持的存款賬戶須為人民幣存款賬戶。
 - (c) 中廣核華盛提供的金融服務受香港法例規管，而中廣核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受中國法律規管。
 - (d) 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廣核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範圍如上文「主要條款(經修訂)」分節所載予以修訂。
- (2)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相關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決定將存款存放於中廣核華盛還是中廣核財務。倘本集團相關公司於中國境內註冊成立，其資金將存放於中廣核財務。倘本集團相關公司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資金將存放於中廣核華盛。

歷史數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有關本集團分別與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訂立的類似金融服務安排及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存放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所收取的利息）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美元)
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連同利息)	中廣核華盛	251	24	43
	中廣核財務	<u>308</u>	<u>502</u>	<u>466</u>
	總計	<u>559</u>	<u>526</u>	<u>509</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予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及將予收取的相關利息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610百萬美元、640百萬美元及680百萬美元。

由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各自的最高每日存款計息結餘並無同時發生，本公司確認，於上述期間本集團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連同所收取的利息）處於有關期間的相應年度上限內且預期不會超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分別存放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7%、82%及87%。

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廣核財務的角色與現金池中心相似，來自本集團及中廣核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不同成員公司於中國境內的資金透過中廣核財務集中於中廣核財務於中國設立的賬戶內，而其就收到的存款支付利息或就提供的貸款收取利息。透過中廣核財務(以及因此所得的集中資金管理)，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於中國可享有其集團轄下附屬公司之間資金調配方面的效率提升。集中現金管理工作主要旨在以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雙方部分成員公司的現金盈餘應付其他公司於中國的資金需求，從而減少或消除對外部融資的需求。此外，鑒於中廣核財務就存款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最高利率，訂立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最終，其主要目的是優化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廣核集團(及其聯屬公司) 成員公司之間於中國利用現金資源的效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其意見)認為，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包括修訂)的條款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連同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由於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性質類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連同將收取的相關利息的估計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800	830	870

由於在貸款金額不超出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於中廣核華盛及／或中廣核財務（視乎情況而定）存放之最高存款金額的情況下，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將毋須就中廣核華盛及／或中廣核財務提供的貸款服務提供任何抵押，且有關貸款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因此，並無就有關貸款交易設立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委聘中廣核華盛及／或中廣核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任何計劃。因此，並無就有關其他金融服務交易設立年度上限。

於達致上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存放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存款總額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預期可用的自由現金（經計及(i)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實際現金結餘約340百萬美元；(ii)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預期由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iii)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利息收入)；
- (2) 將就預計本集團的拓展規模（例如成立新項目及／或潛在收購電力項目）取得且將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置的外部資金；
- (3) 本集團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的歷來存款金額；

- (4) 於本集團可享用其他金融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的情況下使用存款服務可顯著促進本集團內剩餘資金的調配，並可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現金資源增加時產生重大影響；
- (5) 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求後的本集團庫務管理策略；及
- (6) 本集團可能自中廣核華盛與中廣核財務獲得的優惠利率(與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存款可得的利率相比)。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明的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的權益，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有以下監察及內部監控措施：

- (1)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視情況而定)訂立任何定期存款服務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根據本集團當時的資金需求及流動資金狀況釐定存款的類型及條款。財務部門之後將取得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利率及條款以及至少兩間位於香港或中國的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於同一期間就近似類型的存款提供的利率及條款。經比較報價後，倘財務部門確認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視情況而定)所提供的利率及條款(i)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位於香港或中國的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及(ii)遵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財務部門將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總監遞交申請，以供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集團將保存有關報價、推薦建議及批覆備註的記錄以供核數師抽查；

- (2) 於存放在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視情況而定)的定期存款到期後至提取資金的過渡期間，本集團會將活期存款存放在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視情況而定)。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監察至少兩間位於香港或中國的獨立金融機構的可資比較市場利率，以確保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視情況而定)所提供的利率不遜於向本集團所提供者，而倘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較不優惠，本集團將提取在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視情況而定)的活期存款；
- (3) 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均須於每個營業日一般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提供本集團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視情況而定)的存款狀況的日報表，以使本集團可監察及確保存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每日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不超過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 (4) 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將制定及維持或促使制定及維持安全及穩定的線上系統，使向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視情況而定)存款的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可透過該系統於任何日子的任何時間查閱相關存款結餘；
- (5) 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於接受本集團的存款時，不得影響本集團正常使用存款。於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視情況而定)存款的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於不遲於每月第七個營業日向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視情況而定)遞交其當月資金需求報告，以確保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調配向彼等存放的資金時將不會妨礙或限制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使用其資金的能力；倘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於任何時候通知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視情況而定)有關超過所報資金需求的資金使用情況，則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視情況而定)須盡最大努力促使有充足資金以供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提取，並須在一個營業日內回覆確認所需的動用金額是否可供提取；

- (6) 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須協助本集團就管理本集團分別存放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存款作出的任何年度審查，包括檢查本集團存款的資金流、利率及支付記錄、本集團存款結餘及本公司核數師就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所需的其他資料及記錄；
- (7) 基於本集團對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管理賬目的審閱，本集團將按季度評核及評估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 (8) 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將應要求各自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文件及資料；及
- (9) 按照上市規則，(i)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將繼續每年呈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明的交易，以確認(其中包括)交易是否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明的交易是否(其中包括)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作出年度報告。

2. 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7日、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1月10日、2019年12月4日及2020年11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及2020年11月2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及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中廣核風電、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送達通知，以於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以及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各自的年期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時，續訂該等協議的年期。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自續訂日起續訂三個財政年度，並將持續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

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續訂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

日期

2015年6月17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廣核風電

主要條款

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提供或促使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予中廣核風電於其中擁有權益的電力項目(不論是營運中或在建)。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將根據服務接受方的要求提供全面的經營及管理服務，並可委派人員負責或參與相關電力項目或於相關電力項目持有權益的公司的營運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技術管理、信息管理及／或安全管理。

經營及管理服務可能包括資產及股權管理、制定電網連接計劃及策略、制定定價策略、設備採購、設備維護及檢修、資本及其他財務管理、提供會計及內部審核管理服務、提供技術培訓、項目規劃及預算、預算管理、成本管理、績效目標管理及設立激勵計劃等。預計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擬提供的服務範圍取決於服務接受方在特定電力項目持有權益的百分比(例如，是否為主要股東權益或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服務是否於項目公司層面或股東公司層面提供。

經營及管理服務協議將基於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的條款而擬訂，載有各經營及管理服務安排的詳細條款，並將就向相關電力項目或於電力項目持有權益的公司提供的服務而訂立。

管理費

服務接受方應付服務供應商的管理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即服務供應商將收取的服務費相當於服務供應商向服務接受方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時將產生的開支加上5%的利潤。「成本加成」基準及5%的利潤由訂約方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利潤、本集團就類似過往交易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利潤及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及存款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年期

本公司已向中廣核風電送達通知，以續訂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自續訂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此外，本公司及中廣核風電有權以雙方書面協議方式向訂約各方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以終止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除續訂協議年期外，經續訂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原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包括管理費的計算方法）維持一致。

(b) 續訂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

日期

2014年8月2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廣核能源

主要條款

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提供或促使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予中廣核能源於其中擁有權益的電力項目(不論是營運中或在建)。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將根據服務接受方的要求提供全面的經營及管理服務,並可委派人員負責或參與相關電力項目或於相關電力項目持有權益的公司的營運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技術管理、信息管理及/或安全管理。

經營及管理服務可能包括資產及股權管理、制定電網連接計劃及策略、制定定價策略、燃料採購、設備採購、設備維護及檢修、資本及其他財務管理、提供會計及內部審核管理服務、提供技術培訓、項目規劃及預算、預算管理、成本管理、績效目標管理及設立激勵計劃等。預計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擬提供的服務範圍取決於服務接受方在特定電力項目持有權益的百分比(例如,是否為主要股東權益或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服務是否於項目公司層面或股東公司層面提供。

經營及管理服務協議將基於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的條款而擬訂,載有各經營及管理服務安排的詳細條款,並將就向相關電力項目或於電力項目持有權益的公司提供的服務而訂立。

管理費

服務接受方應付服務供應商的管理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即服務供應商將收取的服務費相當於服務供應商向服務接受方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時將產生的開支加上5%的利潤。「成本加成」基準及5%的利潤由訂約方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利潤、本集團就類似過往交易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利潤及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及存款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年期

本公司已向中廣核能源送達通知，以續訂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自續訂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此外，本公司及中廣核能源有權以雙方書面協議方式向訂約各方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以終止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除續訂協議年期外，經續訂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原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包括管理費的計算方法)維持一致。

(c) 續訂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

日期

2014年9月15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華美控股

主要條款

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提供或促使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予華美控股於其中擁有權益的電力項目(不論是營運中或在建)。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將根據服務接受方的要求提供全面的經營及管理服務，並可委派人員負責或參與相關電力項目或於相關電力項目持有權益的公司的營運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技術管理、信息管理及／或安全管理。

經營及管理服務可能包括資產及股權管理、制定電網連接計劃及策略、制定定價策略、燃料採購、設備採購、設備維護及檢修、資本及其他財務管理、提供會計及內部審核管理服務、提供技術培訓、項目規劃及預算、預算管理、成本管理、績效目標管理及設立激勵計劃等。預計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擬提供的服務範圍取決於服務接受方在特定電力項目持有權益的百分比(例如，是否為主要股東權益或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服務是否於項目公司層面或股東公司層面提供。

經營及管理服務協議將基於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的條款而擬訂，載有各經營及管理服務安排的詳細條款，並將就向相關電力項目或於電力項目持有權益的公司提供的服務而訂立。

管理費

服務接受方應付服務供應商的管理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即服務供應商將收取的服務費相當於服務供應商向服務接受方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時將產生的開支加上5%的利潤。「成本加成」基準及5%的利潤由訂約方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利潤、本集團就類似過往交易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利潤及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及存款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年期

本公司已向華美控股送達通知，以續訂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自續訂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此外，本公司及華美控股有權以雙方書面協議方式向訂約各方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以終止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除續訂協議年期外，經續訂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原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包括管理費的計算方法)維持一致。

歷史數字

下表顯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或應付予本集團的管理費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美元)
28.8	27.0	10.3

續訂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可幫助本公司監控中廣核集團若干現有保留業務的狀況及表現，因而緩和其對本公司的潛在競爭的擔憂。通過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訂明的服務，本集團可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及參與相關電力項目，使本集團了解及監控中廣核集團的管理項目，從而有助本公司評估行使中廣核根據其簽訂的不競爭契據授予的收購該等項目的權利是否具有商業意義，及行使該權利的適當時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連同經營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營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

由於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的服務的性質類似，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本集團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本公司管理費的經營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本公司管理費的經營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43.0	45.0	47.0

於達致經營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管理的相關電力項目之總裝機容量、商業運作日期及預計裝機容量；
- (2) 中廣核風電、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於各個相關電力項目所佔的權益；
- (3) 經營相關電力項目涉及的歷史及估計成本及開支，包括員工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雜項開支；及
- (4) 根據現有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已付或應付的歷史管理費總額。

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訂明的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之利益，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1) 本集團有關部門將定期檢討及評估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該協議的條款進行；
- (2)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交易金額，確保有關金額不超過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各年的經營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
- (3)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核數師對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交易金額以及經營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根據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擬進行的交易，並於年度報告中確認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根據交易協議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d) 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 框架協議未有續訂後繼續向中廣核太陽能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

為免生疑問，由於中廣核太陽能已成為中廣核風電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將不會續訂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 框架協議，而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 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經已並將會繼續納入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 框架協議。

因此，即使未有續訂協議，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仍將繼續對中廣核太陽能根據上述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 框架協議擁有權益的電力項目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該等服務的歷史數字及未來年度上限已載入上文「歷史數字」及「經營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分節所載的數字。

3. 共享服務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共享服務協議。中廣核深圳已分別向中廣核風電及中廣核能源送達通知，以於共享服務協議的年期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時，續訂該協議的年期。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共享服務協議將自續訂日起續訂三個財政年度，並將持續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

共享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續訂共享服務協議

日期

2021年7月30日

訂約方(經修訂)

- (1) 中廣核深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2) 中廣核風電；及
- (3) 中廣核能源

將提供的服務

根據共享服務協議條款，(i)中廣核風電；(ii)中廣核能源；及(iii)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將向中廣核深圳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共享服務。

共享服務的範圍

共享服務包括：(i)辦公室及商務場地的使用；(ii)人力資源支持；(iii)維修及保養服務；(iv)辦公室及會議行政服務；(v)共享保險費用；(vi)共享業務支持費用；(vii)共享差旅費用；(viii)共享水電費用；(ix)共享培訓費用；(x)信息系統支持；及(xi)其他營運資源支持。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服務接受方應付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須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即服務供應商將收取的服務費相當於服務供應商向服務接受方提供共享服務時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加上5%的行政費。「成本加成」基準及5%的行政費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經參考本集團目前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其中包括)中廣核風電及/或中廣核能源於其中擁有權益的電力項目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所收取的利潤(概述於本公告「2.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一節，並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披露)釐定。

中廣核深圳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共享服務協議應付的服務費將按照收到的發票每半年以現金結算。

中廣核太陽能自訂約方中剔除後繼續提供共享服務

鑒於中廣核太陽能已成為中廣核風電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太陽能提供的共享服務已成為並將繼續構成中廣核風電提供的服務一部分。因此，共享服務協議的訂約方（包括中廣核太陽能）已同意自共享服務協議訂約方名單中剔除中廣核太陽能。

因此，即使已從訂約方中剔除，中廣核太陽能仍將繼續根據共享服務協議向中廣核深圳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共享服務。該等服務的歷史數字及未來年度上限已載入下文「歷史數字」及「共享服務年度上限」分節所載的數字。

修訂及終止

共享服務協議條款的任何修訂均須經所有訂約方書面協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規定。

共享服務協議可由所有訂約方經書面同意後終止。

年期

本公司已分別向中廣核風電及中廣核能源送達通知，以續訂共享服務協議，自續訂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除續訂協議年期及中廣核太陽能從訂約方中剔除外，經續訂共享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與原共享服務協議（包括服務費的計算方法）維持一致。

歷史數字

下表顯示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廣核深圳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共享服務協議支付或應付予(i)中廣核風電；(ii)中廣核能源；及(iii)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服務費金額：

2021年7月30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54.5	71.8	38.1

續訂共享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i)中廣核風電；(ii)中廣核能源；及(iii)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熟悉中廣核深圳及其附屬公司的要求，並能夠高效、可靠地提供符合中廣核深圳及其附屬公司(亦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要求的共享服務。預期共享服務協議一方面使本集團能夠使用(i)中廣核風電；(ii)中廣核能源；及(iii)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的企業支持服務，另一方面節省本集團向眾多其他服務供應商採購類似服務的管理及行政成本。本公司認為，共享服務協議將使本集團能繼續享有(i)中廣核風電；(ii)中廣核能源；及(iii)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已使用的成熟服務覆蓋，以及(i)中廣核風電；(ii)中廣核能源；及(iii)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與中廣核深圳及其附屬公司日後在服務採購方面的集體議價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共享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共享服務協議的條款連同共享服務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共享服務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廣核深圳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共享服務協議應付予(i)中廣核風電；(ii)中廣核能源；及(iii)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服務費：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177.8	200.8	238.1

於達致共享服務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共享服務的過往使用模式；
- (2) 根據中廣核深圳及其附屬公司的預期需求所需的估計共享服務量；及
- (3) 共享服務成本由於中國預期通脹等因素而出現波動的合理緩衝。

共享服務協議訂明的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之利益，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1) 本集團有關部門將定期檢討及評估根據共享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該協議的條款進行；
- (2)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根據共享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交易金額，確保有關金額不超過共享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各年的共享服務年度上限；

- (3)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核數師對根據共享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交易金額以及共享服務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根據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擬進行的交易，並於年度報告中確認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根據交易協議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電源種類和地理分佈多元化的獨立發電商，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的燃氣、燃煤、燃油、風電、太陽能、水電、熱電聯產、燃料電池及生物質發電項目。

中廣核深圳

中廣核深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深圳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投資控股；(ii)開發、投資、總承包、設計、建設及營運太陽能發電項目；(iii)風力發電；及(iv)電力銷售。

中廣核能源

中廣核能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廣核能源乃中廣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風電

中廣核風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乃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直接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廣核風太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中廣核風電分別約43%及24%股權。中廣核風電的餘下股權由十四(14)名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持有。中廣核風電主要從事中國風力發電站的開發及經營。有關中廣核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中廣核集團」一段。

中廣核華盛

中廣核華盛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1月由中廣核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目的為向於中國境外(包括香港)的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相關服務。中廣核華盛為香港的持牌放債人，但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香港持牌接受存款公司或認可機構。

中廣核財務

中廣核財務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1997年7月由中廣核集團於中國成立，目的為向於中國的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相關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財務由中廣核、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66.7%、30%及3.3%。有關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各段。中廣核財務為中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法規。

華美控股

華美控股為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華美控股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集團

中廣核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力、建造、經營及管理核能、潔淨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的股權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廣東省政府擁有的企業，主要從事在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國有股權經營與管理、受託管理、資本營運、基金投資與管理、股權投資與管理、財務投資、融資租賃、保險經紀、產業研究，以及為開展上述業務所進行的投資和諮詢業務)分別持有90%及10%。

深圳中廣核風太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中廣核風太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投資。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深圳中廣核風太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由中廣核及深圳中廣核恒健一號新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中廣核及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廣東省政府擁有的企業，主要從事在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國有股權經營與管理、受託管理、資本營運、基金投資與管理、股權投資與管理、財務投資、融資租賃、保險經紀、產業研究，以及為開展上述業務所進行的投資和諮詢業務)分別擁有1%及99%)分別持有51%及49%。

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

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核電及民用建築項目的承包、工程建設技術服務及諮詢。有關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段。

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其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服務。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建設、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職位重疊董事為中廣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為達成良好的企業管治，彼等已就關於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3%的控股股東。中廣核華盛、中廣核財務、中廣核風電、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性質類似，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的金融服務年度上限連同將收取的相關利息須合併計算。由於與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的服務的性質類似，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本公司管理費的經營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由於與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經營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及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與共享服務年度上限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共享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年度上限,並就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1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委任以就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iii)共享服務協議的統稱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3%
「中廣核能源」	指	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財務」	指	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廣核深圳」	指	中廣核新能源投資(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華盛」	指	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太陽能」	指	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風電」	指	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指 框架協議」	指	於2014年9月12日訂立有關由中廣核財務於中國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安排的協議，其後又續訂三次，期限為2015年5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續訂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及2020年11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及2020年11月25日的通函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指 框架協議」	指	於2014年9月12日訂立有關由中廣核華盛於香港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安排的協議，其後又續訂三次，期限為2015年5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續訂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及2020年11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及2020年11月25日的通函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美控股」	指	Huame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中廣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經營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本公司管理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以及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的統稱
「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能源就本集團向中廣核能源於其中擁有權益的電力項目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20日的框架協議，其後又續訂三次，期限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2019年12月4日及2020年11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的通函

「經營及管理服務 (華美控股)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美控股就本集團向華美控股於其中擁有權益的電力項目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15日的框架協議，其後又續訂三次，期限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2019年12月4日及2020年11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的通函
「經營及管理服務 (太陽能)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太陽能就本集團向中廣核太陽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電力項目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7日的框架協議，其後又續訂兩次，期限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及2020年11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及2020年11月25日的通函
「經營及管理服務 (風電)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風電就本集團向中廣核風電於其中擁有權益的電力項目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7日的框架協議，其後又續訂兩次，期限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及2020年11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及2020年11月25日的通函
「職位重疊董事」	指	同時擔任中廣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即張志武先生、李光明先生、王宏新先生及陳新國先生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續訂日」	指	2024年1月1日，惟就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年度上限而言，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共享服務」	指	(i)中廣核風電；(ii)中廣核能源；及(iii)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根據共享服務協議的條款將向中廣核深圳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共享服務，其詳情概述於本公告「3. 共享服務協議—續訂共享服務協議—共享服務的範圍」一節
「共享服務協議」	指	中廣核深圳、中廣核風電、中廣核太陽能及中廣核能源（其後中廣核太陽能自該協議訂約方名單中剔除）就各訂約方（中廣核深圳除外）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中廣核深圳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共享服務初步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的協議
「共享服務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共享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8日(香港時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光明

香港, 2023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 包括:

執行董事 : 張志武先生(主席)及
 李光明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 王宏新先生及
 陳新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及
 梁子正先生